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第2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		
會議地點	實體+視訊會議		
主席	顏召集人慶祥	紀錄	陳姿伶
出席人員	方委員德隆、李委員文富、胡委員茹萍、陳委員麗華、黃委員政傑、卯協作委員靜儒、汪協作委員履維、林協作委員琬琪、張協作委員嘉育、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國教署高中組洪科員國耀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范委員信賢、鄭委員慶民、周協作委員淑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紀要

一、 以現有的組織架構，區分為成本、審議的專業性、權力與位階關係與尊重互動性四個面向：

(一)效能：

1. 課審會初期凝聚共識耗時許久，且著重程序正義，因此有諸多委員所關注的問題；然而後期已具共識，審議時間已有改善。
2. 課程需要回應社會變遷，組織與程序需要短小精悍以有彈性回應之能力。
3. 課審會與課發會的耗費經費不一。

(二)專業性：

1. 教育部對立法訂課綱的內容或科目，宜檢討回應，否則，以後各部會都設法去立法（例如：建議書及指引，一開始就出現問題，有些內容不可行）；實質審議課綱內容，審查者宜具備專業能力；領綱的關鍵課題，宜由教育部決策。

2. 課綱研修需要專業，有實證研究做基礎，需有更長時間進行課程研發。
3. 課審會的法源依據非僅止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應納入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2項以為周延。

### (三) 協作與位階關係：

1. 回歸法源依據、目的、任務與人員來討論（有國教院法源、有中等教育法等），需要精研。
2. 部長可否不擔任審議大會主席，在制高點上進行決策。
3. 建議未來可以"漸次""逐步"邀請現任/曾任課審大會委員來參與本工作圈的會議，讓課審會內部有較多人可以理性的面對及反思過去這幾年課審-課發關係。從而促動課審會內部的反思力量才促成課發會-課審會機制的變革。
4. 法源依據皆為教育部職權，不論研發或審議依法都屬教育部決定。

## 二、 重新解構：

- (一) 課發會與課審會之整合。
- (二) 是否取消分組留下大會。

## 三、 課綱的想像：

- (一) 課程綱要需要回應社會變遷，組織與程序需要有短小精悍以有彈性回應能力。
- (二) 對於結構、內容、份量的想像會影響課發課審的運作以及課綱在現場如何被看待，需要進一步去探究。可以提出這樣的問題，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課綱？而讓課發課審機制能夠幫助達到課綱的想像，在進行組織、運作相關的設計。

## 四、 工作圈的建議與任務：

- (一) 提出問題，請教育部決策並提供相關單位更深入有系統做研究和解決。
- (二) 肯定到目前為止的經驗與成就，進一步去思考如何能做得更好，不要忽略過往的成果。
- (三) 這次課審會因為有黑箱課綱因素 所以不是一個正常狀態下的課審-課發關係。這項歷史脈絡與背景需要被理解。建議可以先邀請的對象：王慧蘭、魏坤賓、鄭勝耀、薛曉華。

(四) 建議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著手，建立課審、課發的連結。

####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協作議題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修正規劃書(草案)，針對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的架構、成員分工、是否規劃工作坊、辦理諮詢會議之焦點與人員進行討論。
- 二、 諮詢委員名單彙整。
- 三、 討論重點如下(請依據初步規劃書項目逐一條列確認)：
  - (一) 本議題工作圈任務與目標。
  - (二) 期程規劃、各項會議與活動重點以及會議時間。
  - (三) 本議題工作圈固定與特定議題的諮詢人員。
  - (四) 規劃書(草案)。

擬辦：經本工作圈討論並完成協作議題初步規劃書，隨即展開協作。

決議：

- 一、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規劃書(草案)，授權主席與專辦共同撰擬。
- 二、 下次會議討論聚焦以下三個議題：
  - (一) 未來課綱的想像，如何回應時代需求？
  - (二) 課發課審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調整？
  - (三) 課發課審機制的分合問題，如何優化？
- 三、 下次會議時間，會後由專辦進行調查。
- 四、 針對下次討論之議題，由專辦進行調查與資料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